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2年3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日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與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續任。
- 第三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投票，其中不含借調、留職停薪與出國之教師，另教授休假、離校研修教師依其意願得行使同意投票，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呈請校長續聘之。
-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院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五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六條 本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院內委員六人：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由兩系各推選三名教師代表擔任。
二、院外委員三人：由院務會議推薦聘請校內一位，校外二位傑出、公正人士擔任。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本院專人辦理。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院長遴選過程中，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委會參考。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第九條 遴委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由遴選委員或遴委會推薦。
- (二)由遴委會公開徵求。
-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十條 完成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程序後，遴委會應儘速召開會議進行初審，並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及本院專任教師進行同意投票，相關程序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遴委會依本校遴選辦法，產生院長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核定。若無法依前項規定推薦人選時，則簽請校長同意依第六條規定重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第十二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四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